

# 亳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亳科〔2020〕9号

## 关于组织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资源入网 开放共享的通知

各县（区）科技局，亳州经开区经贸局、亳芜现代产业园区企业局，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盘活我市科学仪器设备存量，促进大型科学仪器优化配置和高效利用，推进科学仪器设备的相互协作，共建共用，实现区域资源共享和优化配置，改变目前科学仪器设备资源分散、封闭和垄断状况，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7〕52号）相关规定，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我市大型仪器设备资源入网开放共享工作。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入网范围

原值单台价格30万元人民币以上，成套价格50万元人民币

以上的仪器设备。

## 二、申请程序

1. 申请入网单位首先登录安徽省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共享服务平台网（网址：<http://www.ahky.cn>），点击注册，于“入网单位”处注册、登录，按照入网申请流程要求，如实填写提交入网单位及入网仪器设备资源相关信息。原有入网单位登录用户名和密码继续使用，新入网单位用户名和密码请与省平台网联系获取（附件1）。

2. 入网相关表格纸质材料（一式两份）盖章后于5月25日前报市科技局，由市科技局统一报送至省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共享服务平台审核。

## 三、入网要求

1. 市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等科技平台的依托单位，申报研发仪器设备补助等政策（附件2）的单位等所拥有的可用于开展科学技术活动的科学仪器设备须申请入网。大型仪器设备入网情况将作为确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等验收和绩效考评的重要依据。

2. 符合入网范围要求的其他大型科学仪器设备也应入网。入网申请由各单位直接在线填写，填写内容要完整、准确、真实、规范。

3. 各单位按通知要求做好督导工作，保质保量完成大型科学仪器设备信息入网工作。

#### 四、联系方式

市科技局创新科 孙健 0558-5606928

省科技厅（省平台网咨询） 赵蕊 0551-65325671

- 附件：1. 安徽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共享平台入网操作指南  
2. 安徽省大型科学仪器设备有关支持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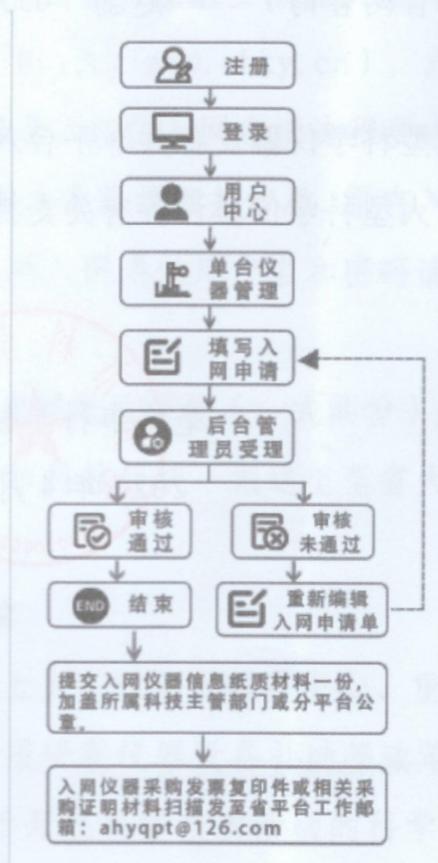
亳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0年4月24日



附件 1

## 安徽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共享平台入网操作指南



### 一、仪器入网申请说明

省内公共财政投入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满足下列条件的则上必须加入共享服务平台网：

- 1、仪器设备应用范围比较广泛。
- 2、入网仪器设备价值标准继续按原值单台价格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成套价格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仪器设备。有条件向社会开放具有特殊用途的仪器设备，可不受价值标准限制。
- 3、新购仪器设备资源于安装使用后及时申报。



### 三、入网单位仪器入网流程操作步骤

1、登录安徽省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共享服务平台网（网址 www.ahky.cn）。

2、入网单位登录系统，进入到用户中心，单击单台套仪管理模块下的仪器入网申请，进入到填写入网申请单页面。

3、填写仪器入网相关信息，信息填写完毕后，提交申请等待后台管理员的受理。

4、后台管理员对入网单位发送的仪器入网单进行审核、网操作。

5、若审核通过，并且进行了入网操作，仪器入网流程结束。若审核未通过（如填写的仪器入网申请信息不正确等原因），网单位需要重新编辑仪器入网单，编辑完成后，提交申请，等后台管理员的受理。

6、另外，已入网仪器，如若需要对仪器信息进行修改，要先进行编辑，然后等待管理员的审核，管理员审核通过后，息修改内容才生效。

7、入网仪器信息需提交纸质材料两份（一份报省，一份科技局留存），加盖所属的市科技主管部门公章，由市科技主部门统一报送至省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共享服务平台。

8、新入网单位需要提交单位基本信息（在线打印）等纸质材料。

入网仪器打印:

网站首页 平台资讯 仪器资源 服务中心 检测服务 分析测试协会 APP下载 联系我们

用户中心

- 基本信息
- 制度管理
- 人员信息维护
- 仪器信息管理
- 单台仪器管理
- 大型科学装置管理
- 科学仪器中心管理

单台仪器管理 >> 已入网管理

入网申请 待发申请 已发申请 已入网管理

仪器入网编号:  仪器分类: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查询

仪器入网编号	仪器分类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操作
340100019623	同位素质谱仪	稳定同位素质谱仪	MAT253	编辑 打印 预约方式
340100019917	其他仪器	立体显微镜	DELTC Version	编辑 打印 预约方式
340100019751	示差扫描量热计	能量分析器	PHOIBOS 100 MCD 能量分析器	编辑 打印 预约方式

9、入网仪器采购发票复印件或相关采购证明材料扫描发至省平台工作邮箱: ahyqpt@126.com。

咨询 QQ: 743564580;

研发设备入网讨论 QQ 群组: 709218788

## 安徽省大型科学仪器设备有关支持政策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的通知》  
(皖政〔2017〕52号)

.....

### 一、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对年销售收入达 500 万元及以上企业、科技企业孵化器企业、新型研发机构等购置用于研发的关键仪器设备（原值 50 万元及以上），省、市（县）分别按其年度实际支出额不超过 15% 予以补助，单台仪器设备补助分别最高可达 200 万元，企业补助分别最高可达 500 万元。补助资金用于研发。

.....

### 九、推进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资源共享共用

对纳入省仪器设备共享服务平台网向社会开放服务的科学仪器设备及设施（单台价格在 30 万元及以上、成套价格在 100 万元及以上）的管理单位，以及租用上述仪器设备进行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开发的单位，可分别享受省、市（县）补助。其中省按出租仪器设备年度收入的 20% 给予设备管理单位补助，每个单位补助最高可达 500 万元；设备租用单位所在市（县）按租用仪器设备年度支出的 20% 给予租用单位补助，每个租用单位补助最高可达 200 万元。

《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亳州市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的通知》  
(亳政[2017]40号)

.....

**五. 支持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资源共享**

21、对租用纳入省仪器设备共享服务平台网向社会开放服务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及设施(单台价格在30万元及以上、成套价格在100万元及以上)进行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开发的单位,按租用仪器设备年度支出的20%给予租用单位补助,每个租用单位补助最高不超过200万元。